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文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要求，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

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1,566,200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1,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 2021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 2021 年 2 月 17 日的总股本 338,554,002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数量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0 年、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与上年度持平和同比增长 20% 两种情况分别测算，2020 年、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9 年持平。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5 月和 2021 年 5 月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为对应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

8、在预测各年末净资产和计算各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转股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338,553,413	338,554,002	440,120,20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1,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股）			101,566,2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1 年 6 月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现金股利（万元）	2,534.97	2,534.97	2,534.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74.84	12,674.84	12,674.84
非经常性损益	226.11	226.11	22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48.73	12,448.73	12,44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0.3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687.08	124,826.95	205,826.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8.48%	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8.32%	6.22%
假设情形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2019 年、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8 年持平			
现金股利（万元）	2,534.97	3,041.96	3,041.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09.81	18,251.77	18,251.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26.11	226.11	22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83.70	18,025.66	18,02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4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4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53	0.4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222.05	132,431.86	213,431.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11.81%	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1.66%	8.5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虽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但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发行将使公司净资产规模上升，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6,822.95	49,800.00
2	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736.35	7,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9,559.30	81,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本次《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以及“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等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以及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和普通铁路。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项目旨在扩大公司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的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装备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钢轨波导吸振器为公司现有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之一。公司的发展愿景是成为震/振动控制行业领导者，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公司钢轨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在轨道结构减振领域的产品类型，完善产品体系，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营运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多层次、多渠道、多维度的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

公司在结构减振领域打造了一支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聚集了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为公司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生产经验，形成了先进的技术体系。公司始终注重自主创新，密切跟踪行业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不断加强新产品研究和新技术推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多项技术专利，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深耕轨道结构减振行业多年，研发出以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为代表的多种轨道结构减振产品，涵盖道床、轨枕、扣件和钢轨等轨道结构的多个部位，是国内减振产品类型较为齐全的橡胶类轨道结构减振厂商之一。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线路，是国内应用案例较为丰富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并与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下属单位以及多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运营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轨道结构减振行业的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主业基础，运用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优化生产运营能力，提升内部

管理水平，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产品销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公司将利用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依据市场规律和规则，组织生产和营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健全销售人员销售考核制度，不断调整和完善奖惩制度和激励机制。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轨道结构减振行业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身优势产品，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二）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销售和达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重视现金分红，积极加强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

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